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呂書浩
電話：(02)2420-1122轉1307
電子信箱：face121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00222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_1100222674A00_ATTCH2.pdf、
376570000A_11002226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申請生理假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間24小時內，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多寡，均合併計算為1日給假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

